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10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
0212



主旨：有關豐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光肌高倍潤白亮提防護乳（批號：COS2222，有效期限：2028.8.27）」等3件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3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5540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之3件產品，產品容器印刷及標示重疊，難以辨識各別文字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產品如下：

(一)光肌高倍潤白亮提防護乳（批號：COS2222，有效期限：2028.8.27）。

(二)光肌肽多效賦活霜（批號：COS2222，有效期限：2028.8.27）。

(三)光肌洗卸兩用潔顏慕斯（批號：COS2222，有效期限：2028.8.27）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2-12
文	051
章	9

裝

訂

線

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